

中期報告 2017



gameone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仁毅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

授權代表

林堅輝先生
陳文基先生

合規主任

施仁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II 期
18 樓 1808-9 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02 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1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82

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13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此報告乃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4743

香港，2017年8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13,165	20,756	30,313	46,126
所提供服務成本		(8,263)	(13,931)	(18,588)	(29,810)
毛利		4,902	6,825	11,725	16,316
其他收入	6	85	4	130	24
銷售開支		(2,124)	(3,156)	(6,741)	(6,426)
行政開支		(6,164)	(6,735)	(10,372)	(10,945)
其他開支		(302)	(118)	(302)	(1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603)	(3,180)	(5,560)	(1,149)
所得稅開支	8	-	170	-	(380)
本期間虧損		(3,603)	(3,010)	(5,560)	(1,52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49)	21	(1,050)	(2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49)	21	(1,050)	(2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52)	(2,989)	(6,610)	(1,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03)	(3,010)	(5,560)	(1,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52)	(2,989)	(6,610)	(1,74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02)	(0.02)	(0.03)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80	3,601
無形資產	12	16,787	15,006
		19,867	18,607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8
應收賬項	13	5,233	5,52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9	9,73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78	344
可收回稅項		644	644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5,277	76,209
		82,269	92,4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2,162	3,4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5	4,618
遞延收入		11,758	11,8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5	216
		17,830	20,185
流動資產淨值		64,439	72,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306	90,9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2	242
資產淨值		84,064	90,674
權益			
股本	15	1,600	1,600
儲備		82,068	8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668	90,278
非控股權益		396	396
總權益		84,064	90,6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1,502	(25,411)	396	90,674
本期間虧損	-	-	-	-	(5,560)	-	(5,5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1,050)	-	-	(1,0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0)	-	-	(1,0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0)	(5,560)	-	(6,610)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452</u>	<u>(30,971)</u>	<u>396</u>	<u>84,064</u>
於2016年1月1日	85	-	71,458	1,708	(16,603)	-	56,648
本期間虧損	-	-	-	-	(1,529)	-	(1,5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219)	-	-	(2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19)	-	-	(2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	(1,529)	-	(1,74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5(b))	400	49,600	-	-	-	-	5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15(a))	1,115	(1,115)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7,356)	-	-	-	-	(7,356)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1,489</u>	<u>(18,132)</u>	<u>-</u>	<u>97,544</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977)	1,5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6)	(3,05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u>	<u>42,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13)	41,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19)	(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209</u>	<u>45,545</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277</u>	<u>86,703</u>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II期18樓1808-09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14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頁。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的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包括於2014年至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提供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範圍之澄清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第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概無上述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期間開始首次生效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因素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10,827	18,560	25,740	42,324
台灣	2,035	2,196	4,220	3,802
其他	303	—	353	—
	<u>13,165</u>	<u>20,756</u>	<u>30,313</u>	<u>46,12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期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11,620	20,016	27,233	44,108
遊戲發行收入	1,472	493	2,867	1,464
專利權費收入	12	—	23	—
特許費收入	61	247	190	554
	<u>13,165</u>	<u>20,756</u>	<u>30,313</u>	<u>46,12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3	5	5
其他收入	82	1	125	19
	<u>85</u>	<u>4</u>	<u>130</u>	<u>24</u>
	<u>13,250</u>	<u>20,760</u>	<u>30,443</u>	<u>46,1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2)	828	2,061	2,097	4,233
專利權費用	2,120	4,231	4,552	9,455
行政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802	560	1,541	1,119
上市開支	-	-	-	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348	315	705	619
- 行政開支	309	17	545	38
	657	332	1,250	65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73	3,716	6,544	7,00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2	283	546	568
- 酌情花紅	290	1,142	290	1,142
	3,635	5,141	7,380	8,71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	(170)	-	3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170)	-	380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 一期內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	(170)	-	380

由於期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2016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38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6年：零)。

9.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2017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1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股份數目。鑒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均為160,000,000股。

於2016年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基於加權平均數目1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加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配售股份已完成後的公司股份數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分別為160,000,000股及157,362,637股。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2016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付出約68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付出約4,160,000港元收購無形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2,000港元)，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02,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項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5,233</u>	<u>5,528</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年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3,741	5,109
30至60天	1,331	275
超過60天	161	144
	<u>5,233</u>	<u>5,528</u>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之款項。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2017年 數目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數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期／年初	160,000,000	1,600	8,534,007	85
資本化發行(附註(a))	-	-	111,465,993	1,1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	-	40,000,000	400
期／年末	<u>160,000,000</u>	<u>1,600</u>	<u>160,000,000</u>	<u>1,600</u>

附註：

-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1,114,66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111,465,993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1.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

16.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 (短期僱員福利)	3,254	3,724	4,370	4,857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31	31	62	63
	<u>3,285</u>	<u>3,755</u>	<u>4,432</u>	<u>4,920</u>

17.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60	2,814
第二至五年	1,201	1,860
	<u>4,561</u>	<u>4,67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共同協定日期重續租期。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8. 資本承擔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無形資產	<u>2,211</u>	<u>7,1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6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半年內本集團經歷的衰退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面對手機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增強我們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1百萬港元減少約34.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3D及九陰真經手機版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13.3百萬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37.6%至2017年同期約1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渠道費用減少約3.1百萬港元；(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4.9百萬港元；及(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28.2%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4%稍微增加約3.2個百分點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6%。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4.7%至2017年同期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首季推出的新自行／協作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載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約10.4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6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毛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及(ii)於2017年首季推出的新自行／協作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擴張遊戲組合，並集中於手機遊戲

— 獲取額外的特許遊戲

繼續獲取流行文學、漫畫或動畫的開發權

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營銷效能

—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增加對遊戲技術的投資，以增加自行開發遊戲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預期上述意向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我們已就獲取使徒行者手機遊戲的許可證清償應付費用。

我們已就獲取鐵血武林II手機遊戲的許可證清償應付費用。

我們已就獲取拳皇95、拳皇96和拳皇97及正牌龍虎門AR手機遊戲的開發權清償應付費用。

我們已增加魔法軍團Z的推廣費用。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自行開發遊戲，如正牌龍虎門AR及拳皇95、拳皇96和拳皇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3日於創業板上市時透過以每股價格1.25港元配售4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有關事宜已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計劃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由上市 日期起至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直至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取得額外特許遊戲	2.0	2.0	2.0	2.03	8.03	4.2
—繼續獲得流行文學、漫畫及 動畫的開發權	1.0	1.0	1.0	1.34	4.34	3.0
—物色商業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	0.2	-	0.2	-	0.4	0.2
—購置額外電腦及相關硬件及遊戲設計軟件	-	0.4	-	0.4	0.8	0.4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 共同開發的遊戲	1.5	1.5	1.5	2.33	6.83	4.5
—物色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0.7	0.7	0.7	0.63	2.73	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0.6	0.6	0.6	0.67	2.47	1.8
總計	<u>6.0</u>	<u>6.2</u>	<u>6.0</u>	<u>7.4</u>	<u>25.6</u>	<u>14.2</u>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當時的最佳估計數字及對未來市況的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而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76.2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6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6月30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約4.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2.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聘用78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82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約達10.4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9,212,337	18.26%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204,337股股份。此外，施太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配偶權	29,212,337	18.26%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204,337	18.25%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204,337股股份。此外，施太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已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該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以下董事的資料已予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條，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7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